

# 買套書先簽約！

## 〔說明〕

隨著工商社會的發展、科技的進步，人類在物質生活上的滿足已達相當程度時，對於精神生活及文化生活，亦努力追求其品質之提升，以調和生活水準與生活品質之平衡發展。在此種趨勢下，百科全書、語言錄音帶成爲國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一部份。於此同時，爲因應大量生產、大量消費時代的來臨，企業經營者對於產品大量之銷售往往預先制訂一定型化契約，以規避與個別消費者分別磋商協定契約之耗時費時，從企業經營的角落觀之，定型化契約的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與便利性；然從市場地位觀之則不盡然，蓋在工商業社會中，企業經營者往往是資本雄厚的大企業團體，而非農業時代之個體經營者，其背後多有具備法律知識的智囊團爲其擬訂周詳而有利於己的定型化契約；反觀交易相對人則多爲一般消費者，在兩者的市場地位相差懸殊之下，企業經營者往往利用消費者之弱勢而藉由定型化契約約定不甚合理、不甚公平的條款，弱勢的消費族群在定型化契約條款下事實上僅剩下訂約與否的權利，對契約內容無從置喙，失去了實質的訂約自由。這種情形對國人而言，已然形成一個消費危機，在百科全書、語言錄音帶等產品亦不難發現此種趨勢。

過去或因國人法律知識不足、消費意識不彰、或礙於企業者市場地位之強勢，對定型化契約之爭議往往不了了之。相反的，現在則由於社會整體環境配合、消費意識抬頭，民國八十三年一月通過施行的消費者保護

法亦於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就定型化契約作專節的規範。

爲落實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政府針對現行市場上關於套書（百科全書等）、語言錄音帶買賣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提出定型化契約範本，供套書（百科全書等）、語言錄音帶買賣雙方於訂約時參考運用。此外，並提出上述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之建議，俾便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適當時機公告時之參考，庶幾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落實、消費大眾之保護及企業經營之商譽與形象有所助益。

### 1.

阿土伯想買一套「老人健康百科全書」，每套三千元十本，預訂打七折，（二千一百元），訂金一百元，每出一本另付二百元，預定每月出一本，十個月可以全部出版。

阿土伯心想

——套書打折，比較合算。

——套書每出一本，出二百元，有分期付款的效果，較易負擔！

——但是出書內容不良，可否「解約」？

——但是書商經營不善，半途倒閉又該如何處理？

——套書的「所有權」在未付清書款前，係何人所有？

### 2.

春嬌想買十套已出版的「美容美安不求人」套書精裝一套。每套一萬二千元，先付頭款二千元，餘一萬元分五期，每月一期二千元。

春嬌想知道

——利息如何計算？

——繳了頭期，可否解約退書？

——書的所有權，在書款未繳清前，爲何人所有？

——書的危險負擔，在書款未繳清前由何人負擔？

### 3.

志明想郵購一套「美少女秘辛」錄影帶，想寄錢去，又怕錢寄了以後，公司不寄書？

或者錢寄了後，政府抓「色情」公司以其他「劣品」（不夠精彩）代替，可否請求退錢退貨？

### 4.

政府已公布「套書（百科全書等）、語音錄音帶及教學錄影帶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者購買套書前，可先行了解並要求業者訂定，以保障權益。其主要內容如下：

(1)本契約範本係蒐集業界有關之契約範本，將其條款整理分類，並依循消費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中關於定型化契約之規定，逐項修改或重擬，其有補充必要者，則另擬定條文，務使契約內容盡量做到公正而周延。其中關於現金買賣與分期付款買賣之重要條文，如買受人受領遲延之法律效果（第七條、第八條），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解除契約之效果（第九條），著作權擔保責任（第十一條），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及其他擔保約定（第十二條），出賣人給付遲延（第十三條）等條款。契約後並附有分期攤還表範本，作爲日後業者製作分期攤還表之參考。

(2)本條款多可同時適用於分期付款與現金買賣契約，但部份條款係專指分期付款買賣者，本契約書特以

★號標示，以資區別。例如，有關頭期款與分期付款之約定（第二條），所有權保留約款之選擇（第四條），提前清償（第五條），買受人遲延給付價款之責任（第六條）。

(3)套書（百科全書等）、語言錄音帶或教學錄影帶買賣契約之契約內容，除涉及定型化契約之約定之外，亦不乏以郵購或訪問買賣方式為之者，故特於本契約範本前以顯著字眼標示契約具五日之審閱期間，以及郵購、訪問買賣契約應優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等注意事項，提醒消費者注意有關之權利。

(4)套書（百科全書等）、語言錄音帶與教學錄影帶之買賣，在交易習慣上常常涉及贈品，或套書（百科全書等）、教學錄影帶之試閱與語言錄音帶之試聽，或其他書籍之替換情形等問題。於此，特於本契約範本之特別約定或規定事項欄中加以載明。

(5)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契約條款通常現金買賣亦得適用，但分期付款買賣有其特殊約定，仍宜加以區別，故本契約範本特將僅適用分期付款買賣者以★號區別說明之。

### (參考資料)

#### 契約書範本

**第一條**（標的物之名稱、數量、主編、編輯者、出版者、出版地、出版時間、版次、裝訂方式、材質及主要使用文字等）

品名：

產品代號：

ISBN：

數量：套共冊、片

主編：

編輯者：

出版者：

出版地：

出版時間：

版次：

裝訂方式：精裝 平裝

材質：

用紙：紙 開

光碟片：

主要使用文字：文

#### 第二條（價款、付款方式及付款地）

##### 一、總價

每套單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

差價：新台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現金：新台幣佰拾萬

仟佰拾元整。

信用卡：發卡機構：

持卡人：

信用卡種類：

有效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支票：年 月 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

郵政劃撥：帳號：

戶名：

其他：

#### ★三、頭期款及分期付款

##### (一)頭期款

金額：新台幣佰拾萬

仟佰拾元整。

付款日：中華民國年 月 日

##### (二)分期付款（扣除頭期款以外者）

分期金額：

分期數：

利率及其種類：

每期應付之日期、本金、利息

詳如附件：分期攤還表

##### 四、付款地

五、本契約訂定後，當事人均不得以匯率變動、稅捐增減或免除或標的物價格漲跌為由，請

求增價款或拒絕履行契約。

#### ★第四條（所有權保留約款之選擇）

本分期付款買賣，買受人未繳清全部價款，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出賣人保有。

買受人於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標的物。

本分期付款買賣，買賣標物一經交付者，縱價款尚未完全繳清，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買受人所有。

#### ★第五條（提前清償）

本分期付款買賣，買受人得提前清償，出賣人不得拒絕。

買受人提前清償者，應按攤還表所示之未償還本金給付。出賣人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其他金額或費用。

買受人提前清償時，對於尚未全部到期之當月利息，應繳付至提前清償日止之當月利息。

#### 第九條（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解除契約之效果）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者，買受人所受領之買賣標的物，應返還出賣人；由出賣人所受領之價款及自受領時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返還買受人。但約定利率高於法定利率者，依約定利率計算。

前項後段情形之買賣標的物價款，係以信用卡方式支付者，出賣人應返還買受人之價款

範圍，包含信用卡發卡機構之業已代為給付之全部價款及其二分之一之手續費。

第十條（標的物之利益承受與危險負擔）

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解